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2,062.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8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二:《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8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三:《关于公司对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的资金需求,增强其整体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远昊海”)进行增资,增资金额3亿元,增资后信远昊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亿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83)。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綦宗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62,062.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2,062.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7,000,000.00元(本次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 8,000,000.00元,公司2018 年度已从非募集资金户预付含税保荐费用人民币1,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43,000,000.00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547,169.81元, 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50,72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1,602,105.19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2月25日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222633_B01号《验证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含6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33,159.20	24,200.00
2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25,237.00	16,600.00
3	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45,000.00	24,200.00
合计		103,396.20	65,000.00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3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2,116.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至2019年12月2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33,159.20	23,360.21	21,637.60
2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25,237.00	16,600.00	16,224.71
3	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45,000.00	24,200.00	24,253.92
合计		103,396.20	64,160.21	62,116.2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5日出具《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222633_B04号),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以募集资金62,062.3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2,062.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62,062.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2,062.3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完整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

(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现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平衡资金风险与收益的关系,公司拟重新规划暂时闲置资金的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现状

公司2019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7亿元,2019年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46亿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余额超过6亿元。

二、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拟授权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之内,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主要用于投资信托产品、券商资管计划、银行委托贷款、基金产品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保障型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

1、由证券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测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

2、投资方案经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确认后,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3、公司审计监督部负责对上述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

五、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36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强、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六、备查资料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远昊海”)是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0日,现有注册资本2亿元(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为满足业务的资金需求,增强其整体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信远昊海进行增资,金额为3亿元,增资后信远昊海注册资本变更为5亿元。

本次信远昊海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方案基本情况

1、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69号院37号楼-1至4层101四层13

法定代表人:孙日贵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2、增资金额

信远昊海原注册资本为2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拟对其增资3亿元。本次增资后信远昊海注册资本变更为5亿元,公司仍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增资信远昊海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股权投资、并购、财务投资等方式进一步整合资源,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补;利用信远昊海平台,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和投资渠道,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9-04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董事林聪颖先生、陈加芽先生、张景淳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陈加贫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9-04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2019年12月25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林聪颖先生、陈加芽先生、张景淳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陈守德、林志扬、郑学军对上述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预计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2019年度全年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257,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32,000,000.00	4,226,229.02	/
	小计	32,000,000.00	4,226,229.02	/
销售商品	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12,013,332.66	/
	宁波市鄞州群舜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0	9,271,907.39	/
	小计	225,000,000.00	121,285,240.05	/
合计		257,000,000.00	125,511,469.07	

注:2019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累计日常交易金额约257,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1、采购商品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0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32,000,000.00	/	4,226,229.02	/
合计		32,000,000.00	/	4,226,229.02	/

注:2019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销售商品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0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0,000.00	/	112,013,332.66	/
宁波市鄞州群舜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000,000.00	/	9,271,907.39	/
合计		225,000,000.00	/	121,285,240.05	/

注:2019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50581746393833 7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南洋路富丰商城B(2)407-408

法定代表人:洪于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及其辅料批零兼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3月26日至2038年3月25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洪于生持有石狮市博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纶纺织”)60%股份,洪煜誉持有博纶纺织40%股份。博纶纺织的实际控制人洪于生为公司董事长林聪颖女婿洪玉衡之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第(三)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博纶纺织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二)加盟商基本情况

1、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662922008XH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以北郎溪路以西九特龙工业园A区

法定代表人:陈志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顾问;资产托管;房屋租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材销售;装饰装潢工程;水电安装;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劳务派遣(除境外劳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仓储)。

成立日期:2007年6月8日

营业期限:2007年6月8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陈志生持有安徽省九特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九特龙”)80%股份,陈志生的配偶陈阿足持有安徽九特龙20%股份。安徽九特龙的实际控制人陈志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加芽配偶之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第(三)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安徽九特龙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2、宁波市鄞州群舜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宁波市鄞州群舜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12309092628M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3幢20号(6-4)

法定代表人:张停云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陶瓷卫浴、建筑装潢材料、工艺品、电子产品、家具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201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7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张停云持有宁波市鄞州群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群舜”)90%股份,张停云之女吴海银持有宁波群舜10%股份。宁波群舜的实际控制人张停云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景淳的姐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第(三)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宁波群舜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的采购定价流程

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对候选的原料供应商(包括关联和非关联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结合原料供应商的交货期、供货质量、市场上同类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原料供应商,最终的采购价格也是市场化询价的结果。无论是关联供应商还是非关联供应商,其价格的定价依据是一致的,均是依据市场询价的结果。

(二)公司销售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销合同》的约定,公司对一级加盟商销售价格为市场标准价的一定折扣,二级加盟商的销售价格的折扣率稍高于一级加盟商。公司销售给一级加盟商和二级加盟商的价格是有区别的,但是对所属相同类别的加盟商销售价格的折扣率是一致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公司销售价格的定价政策一致,无任何差异。公司商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结合竞争对手相似产品的价格确定商品的成本加成比例,根据成本加成法制定商品对外销售的标准价格,然后根据对外销售的标准价格一定折扣确定与公司加盟商的批发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

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即:(1)公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公司章程》,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3)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4)公司应根据《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执行公司统一定价策略,关联采购以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情形为基础定价,其收入和支出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9-045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长春分公司拟继续租赁关联方陈培泉位于长春市的两间房屋,以满足长春分公司办公需求。租期三年,租金合计90万元。

●历史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长春分公司2019年租赁关联方陈培泉位于长春市的两间房屋,用于办公及仓储。一年租金合计30万元。

2019年12月25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长春分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分公司”)拟继续租赁关联方陈培泉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的两间房屋,以满足长春分公司办公需求。租期三年,租金合计90万元。

陈培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加贫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的租赁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陈培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加贫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陈培泉,男,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打铜街**号**室。陈培泉为公司员工,此外,陈培泉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长春分公司拟租赁陈培泉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的两间房屋。两间房屋位于长春市二道区和顺北四条万盛中央一品*栋1楼,房屋产权人为陈培泉,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长房权字第4060115276号、长房权字第4060115284号,由公司长春分公司向陈培泉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用途	年租金(万元)	租赁金额(万元)
长春分公司	陈培泉	2020.1.1-2022.12.31	196.12	办公	15.00	45.00
长春分公司	陈培泉	2020.1.1-2022.12.31	196.12	办公	15.00	45.00
合计			392.24		30.00	90.00

上述房屋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长春分公司与陈培泉的房产租赁费用以租赁房产所在地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目前,本次房屋租赁合同的基本条款已确定,公司长春分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陈培泉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与陈培泉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陈培泉为出租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为承租方

2、租赁标的:长春市二道区和顺北四条万盛中央一品*栋1**号\1**号共2间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392.24平方米。

3、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三年。

4、租金及支付方式

该房屋年租金30万元,租金按年支付,租期三年,租金合计90万元,分公司长春分公司应当于每年租期开始前10天内支付租金。

5、其他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水、电费、煤气费、供暖费、物业管理费及房屋租赁税费由公司支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春分公司租赁陈培泉的房产用于办公及仓储,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审批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加贫回避表决,其他8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长春分公司向关联方陈培泉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和仓储,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本次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1、公司长春分公司向关联方陈培泉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和仓储,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本次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长春分公司向陈培泉租赁上述两间房屋,年租金总额为30万元。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7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创投”)持有公司5,7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景林创投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517,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5月16日期间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景林创投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前述列举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公司于2019年11月24日收到景林创投出具的减持计划告